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场内简称	长信量化
基金主代码	519983
交易代码	519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5,957,141.2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2015年8月7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更名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参数；二是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研究，借助长信行业多因素选股模型选取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	姓名	姓名
	周永刚	汤嵩彦

披露 负责 人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9555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59
传真		021-61009800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210,237.37
本期利润	488,492,006.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3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3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2,182,988.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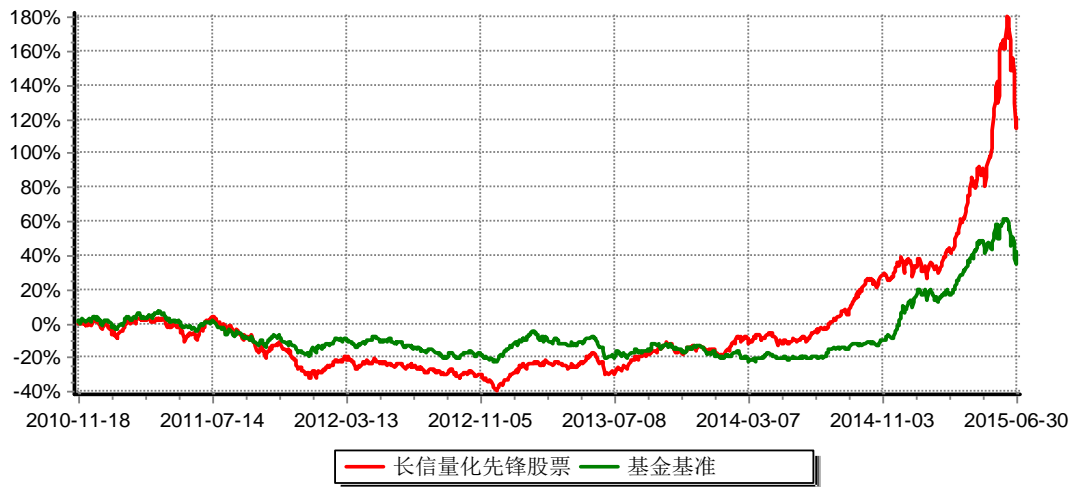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5%	3.71%	-5.43%	2.62%	0.08%	1.09%
过去三个月	37.07%	2.76%	8.70%	1.96%	28.37%	0.80%
过去六个月	65.00%	2.22%	20.94%	1.70%	44.06%	0.52%
过去一年	134.22%	1.77%	76.79%	1.38%	57.43%	0.39%
过去三年	196.78%	1.39%	63.97%	1.12%	132.81%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至今（2010年11月18 日-2015年6月30日）	121.10%	1.35%	41.68%	1.07%	79.42%	0.28%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0年11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2015年7月20日起变更为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分级债、长信内需成长股票、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分级债、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及长信利广混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左金保	本基金、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4日	—	4年	经济学硕士，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2010年7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量化投资研究和风险绩效分析工作。曾任公司数量分析研究员和风险与绩效评估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和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倩	本基金、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	2011年4月15日	2015年3月14日	14年	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基金经理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现参与交易所证券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涉及成交较少的单边交



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大幅上涨，各板块表现差异较大，呈现以创业板和中小板为代表的小盘成长股领涨、以沪深300为代表的大盘价值股滞涨的格局。期间上证综指上涨32.23%，沪深300上涨26.58%，中证500上涨67.32%，中小板指数上涨69.06%，创业板综指上涨94.23%。就行业而言，计算机、轻工制造、纺织服装分别以116.36%、104.96%、96.82%的涨幅位列申万一级行业分类的前三名，而有色金属、银行、非银金融分别以39.82%、7.98%、0.88%的涨幅排在28个行业指数的最后三位。各板块、行业在普涨中又有分化是2015年上半年市场运行的主旋律，期间，本基金仓位控制基本符合市场运行规律，在市场热点较多，分化明显的状况下，本基金相对分散的选股和组合构建方式为业绩带来了较大的正向贡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为2.211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65.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20.94%。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纵观上半年股市行情，在央行连续降息降准的政策利好下以及投资者对于改革牛市预期的不断强化，场外资金跑步入市，流动性较为充裕，股市泡沫迅速膨胀。对于杠杆资金的清理刺破了股市泡沫，2015年6月中旬以来股市深幅调整，部分优质成长股已跌入可投资的价值区间。从各宏观经济指标来看，实体经济依然疲软，预计下半年货币政策将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引流，利率上降长稳短，经济基本面会得到进一步改善；相比较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在短期内对经济的影响力更为直接，2015年下半年与民生相关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望加码，部分周期性行业也会有投资机会。虽然近期股市波动较大，但改革转型以及居民财富再配置的大逻辑并未改变。面对未来的A股市场，我们将利用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模型，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

变动，积极谋求对市场状态的理解，实时监控市场动向，通过合理的仓位控制、行业配置以及个股选择，把握未来的投资机会。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

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508,698,982.51	66,785,813.38
结算备付金	5,509,948.62	12,060,129.69
存出保证金	1,612,161.77	683,13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8,237,052.14	1,736,107,614.20
其中：股票投资	1,408,212,052.14	1,686,072,614.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025,000.00	50,03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151,309.39	23,068,513.99
应收利息	2,151,958.21	1,043,692.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584,639.69	13,501,17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77,946,052.33	1,853,250,079.3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9,983,131.03
应付赎回款	167,811,401.69	24,298,348.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84,124.63	2,552,023.71

应付托管费	364,020.78	425,337.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536,684.52	5,568,743.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66,831.79	564,425.19
负债合计	185,763,063.41	53,392,009.2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855,957,141.23	1,343,469,056.67
未分配利润	1,036,225,847.69	456,389,01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2,182,988.92	1,799,858,07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7,946,052.33	1,853,250,079.35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211元，基金份额总额855,957,141.23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6月30日
<b>一、收入</b>	517,847,935.10	12,526,555.14
1. 利息收入	1,895,412.12	58,512.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9,054.03	58,512.63
债券利息收入	1,043,849.31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508.7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5,679,421.23	8,855,552.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3,152,237.31	8,102,362.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27,183.92	753,189.2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18,230.42	3,566,763.8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91,332.17	45,726.65
<b>减：二、费用</b>	<b>29,355,928.15</b>	<b>2,448,084.18</b>
1. 管理人报酬	11,419,824.09	884,217.75
2. 托管费	1,903,304.02	147,369.7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881,177.14	1,271,678.1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51,622.90	144,818.5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88,492,006.95</b>	<b>10,078,470.96</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8,492,006.95</b>	<b>10,078,470.96</b>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3,469,056.67	456,389,013.43	1,799,858,070.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8,492,006.95	488,492,006.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7,511,915.44	91,344,827.31	-396,167,088.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56,163,235.14	1,277,331,522.50	2,833,494,757.64
2. 基金赎回款	-2,043,675,150.58	-1,185,986,695.19	-3,229,661,84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	—	—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5,957,141.23	1,036,225,847.69	1,892,182,988.9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085,071.97	-17,998,930.62	101,086,141.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78,470.96	10,078,47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53,443.75	959,709.61	5,213,153.3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277,113.70	-4,661,876.75	55,615,236.95
2. 基金赎回款	-56,023,669.95	5,621,586.36	-50,402,083.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338,515.72	-6,960,750.05	116,377,765.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焯

覃波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62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募集期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18日获得其书面确认（基金部函[2010]669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沪众会字（2010）第4128号验资报告），本基金有效集中认购份额为324,510,451.15份，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61,246.27元，折成基金份额161,246.27份，本次集中认购实收基金份额共为324,671,697.42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6.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 6.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 6.4.5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2013年1月1日起,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6 关联方关系

#####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5,339,957,554.23	50.37%	325,485,803.24	39.22%

## 6.4.7.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7.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669,532.22	52.07%	8,670,430.57	59.6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96,323.03	39.22%	168,008.96	37.70%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 6.4.7.2 关联方报酬

##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419,824.09	884,217.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01,537.22	296,145.2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03,304.02	147,369.7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 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0,4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0,4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6.22%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698,982.51	464,109.84	13,543,199.15	51,718.24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5,509,948.62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60,129.69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 盘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67	联美控股	2015/5/27	重大事项停牌	25.19	—	—	311,800	6,362,295.13	7,854,242.00	
600355	精伦电子	2015/6/29	重大事项停牌	20.71	—	—	915,900	18,789,691.00	18,968,289.00	
600393	东华实业	2015/6/18	重大事项停牌	14.51	2015/7/1	15.85	1,017,393	10,900,067.46	14,762,372.43	
600719	大连热电	2015/3/26	重大事项停牌	14.83	—	—	375,301	3,877,302.10	5,565,713.83	
601877	正泰电器	2015/5/18	重大事项停牌	30.81	—	—	3	83.92	92.43	

##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000586	汇源通信	2015/5/25	重大 事项 停牌	16.49	2015/7/17	17.02	574,001	8,260,007.80	9,465,276.49	
000608	阳光股份	2015/5/25	重大 事项 停牌	7.7	2015/8/21	7.41	845,900	5,613,228.60	6,513,430.00	
000691	亚太实业	2015/5/12	重大 事项 停牌	10.41	2015/8/19	9.12	622,800	5,958,792.00	6,483,348.00	
000708	大冶特钢	2015/5/13	重大 事项 停牌	14.87	—	—	167,000	2,450,466.00	2,483,290.00	
000786	北新建材	2015/4/10	重大 事项 停牌	19.13	—	—	26	322.69	497.38	
000959	首钢股份	2015/4/23	重大 事项 停牌	6.19	—	—	320,900	1,569,845.00	1,986,371.00	
002020	京新药业	2015/4/16	重大 事项 停牌	29.44	2015/8/10	26.10	576,201	12,929,190.27	16,963,357.44	
002203	海亮股份	2015/4/27	重大 事项 停牌	11.82	—	—	30	286.25	354.6	
002209	达意隆	2015/6/8	重大 事项 停牌	20.14	2015/7/13	23.89	308,089	4,916,257.47	6,204,912.46	
002214	大立科技	2015/6/15	重大 事项 停牌	15.42	—	—	563,348	8,759,261.94	8,686,826.16	
002268	卫士通	2015/5/8	重大 事项 停牌	80.14	2015/8/4	76.32	120	5,527.85	9,616.80	
002278	神开股份	2015/5/26	重大 事项 停牌	13.35	—	—	629,257	8,096,055.22	8,400,580.95	
002292	奥飞动漫	2015/5/18	重大 事项 停牌	37.29	—	—	122	2,284.55	4,549.38	
002359	齐星铁塔	2014/11/13	重大 事项 停牌	12	2015/7/3	7.02	2,487,598	18,115,115.47	29,851,176.00	
002377	国创高新	2015/6/26	重大 事项 停牌	13.32	2015/7/3	11.99	1,094,677	12,568,072.30	14,581,097.64	
002388	新亚制程	2015/5/20	重大 事项 停牌	26.74	2015/8/20	12.87	392,650	8,234,832.17	10,499,461.00	
002511	中顺洁柔	2015/6/1	重大 事项 停牌	12.61	2015/7/14	12.76	490,823	6,007,291.44	6,189,278.03	
002557	洽洽食品	2015/6/29	重大 事项 停牌	16.38	2015/8/24	14.74	847,012	17,997,682.67	13,874,056.56	
002591	恒大高新	2015/6/24	重大 事项 停牌	19.95	2015/7/17	17.96	753,411	10,970,742.13	15,030,549.45	
002662	京威股份	2015/5/15	重大 事项 停牌	17.82	2015/8/13	16.06	24	313.08	427.68	
002669	康达新材	2015/5/11	重大 事项 停牌	24.1	2015/8/4	19.99	291,800	5,177,011.85	7,032,380.00	
300071	华谊嘉信	2015/5/21	重大 事项 停牌	12.95	—	—	529,151	6,893,195.30	6,852,505.45	
300084	海默科技	2015/6/2	重大 事项 停牌	18.95	2015/7/20	19.29	647,657	13,487,187.43	12,273,100.15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08,212,052.14	67.77
	其中：股票	1,408,212,052.14	67.77
2	固定收益投资	50,025,000.00	2.41
	其中：债券	50,025,000.00	2.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14,208,931.13	24.75
7	其他资产	105,500,069.06	5.08
8	合计	2,077,946,052.33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3,890,912.87	2.32
B	采矿业	12,273,100.15	0.65
C	制造业	995,718,928.36	52.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903,448.39	2.06
E	建筑业	32,658,769.00	1.73
F	批发和零售业	93,518,600.27	4.9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74,774.42	0.63
H	住宿和餐饮业	11,918,325.00	0.6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229,939.53	3.5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759,150.43	1.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53,035.21	0.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877,542.08	1.4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76,545.66	0.70
S	综合	25,358,980.77	1.34
	合计	1,408,212,052.14	74.42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59	齐星铁塔	2,487,598	29,851,176.00	1.58
2	600189	吉林森工	1,154,800	21,202,128.00	1.12
3	600248	延长化建	1,527,593	20,714,161.08	1.09
4	002088	鲁阳股份	1,184,253	19,765,182.57	1.04
5	002560	通达股份	744,684	19,406,465.04	1.03
6	600355	精伦电子	915,900	18,968,289.00	1.00
7	002719	麦趣尔	264,692	18,531,086.92	0.98
8	002360	同德化工	1,031,847	18,366,876.60	0.97
9	600272	开开实业	1,012,616	18,277,718.80	0.97
10	002243	通产丽星	1,270,310	17,530,278.00	0.9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7	先河环保	31,252,929.88	1.74
2	000961	中南建设	28,313,936.92	1.57
3	600801	华新水泥	27,404,617.64	1.52
4	002088	鲁阳股份	25,972,714.21	1.44
5	000063	中兴通讯	25,688,750.04	1.43
6	600272	开开实业	25,639,568.48	1.42
7	600007	中国国贸	25,563,895.47	1.42
8	002560	通达股份	25,519,589.04	1.42
9	601099	太平洋	25,410,980.28	1.41

10	000686	东北证券	24,588,079.53	1.37
11	601555	东吴证券	24,355,951.62	1.35
12	600345	长江通信	24,201,227.39	1.34
13	600248	延长化建	24,159,048.32	1.34
14	600356	恒丰纸业	22,792,846.16	1.27
15	000002	万科A	22,110,033.55	1.23
16	600089	特变电工	21,738,969.26	1.21
17	600012	皖通高速	21,412,312.04	1.19
18	603993	洛阳钼业	21,132,494.73	1.17
19	002081	金螳螂	21,043,026.44	1.17
20	600395	盘江股份	20,938,541.58	1.16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31	利欧股份	57,621,248.15	3.20
2	002044	江苏三友	49,060,308.39	2.73
3	601186	中国铁建	42,859,621.08	2.38
4	600015	华夏银行	37,183,194.69	2.07
5	000040	宝安地产	34,050,204.64	1.89
6	603993	洛阳钼业	33,916,708.78	1.88
7	600201	金宇集团	33,274,506.86	1.85
8	002179	中航光电	33,266,846.54	1.85
9	002642	荣之联	32,558,337.52	1.81
10	000671	阳光城	32,372,613.57	1.80
11	002267	陕天然气	32,206,912.23	1.79
12	601139	深圳燃气	32,165,219.35	1.79
13	002081	金螳螂	31,262,000.49	1.74
14	600395	盘江股份	31,181,601.93	1.73
15	601801	皖新传媒	31,053,401.47	1.73
16	002051	中工国际	30,676,749.33	1.70
17	600548	深高速	30,612,092.06	1.70
18	600270	外运发展	30,505,918.18	1.69
19	000686	东北证券	30,328,008.12	1.69
20	600483	福能股份	30,178,150.24	1.68

注：本项“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907,409,193.8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694,713,762.79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25,000.00	2.6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25,000.00	2.6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0,025,000.00	2.64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8	14国开18	500,000	50,025,000.00	2.6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齐星铁塔（002359）的发行主体于2015年4月4日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通字15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发行主体于2015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对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发行主体于2014年6月3日发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2013年、2014年度公司与原第一大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业务，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中期报告中披露该重要事项。2014年度，公司对两笔银行贷款业务及其与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部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导致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个别列表项目存在虚假记录。山东监管局针对上述事实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了相应处罚。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建立投资模型，选股模型重点考察股票相对盈利、估值、成长性、回报率、市场交易数据等指标，建立指标与收益率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运用数学和统计检验方法，筛选出能在大概率上战胜市场的股票组合。金融工程部通过上述模型将该股票纳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

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期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12,161.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151,309.3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51,958.21
5	应收申购款	16,584,63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500,069.06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59	齐星铁塔	29,851,176.00	1.58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2	600355	精伦电子	18,968,289.00	1.00	停牌或网下申购锁定期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35,607	24,039.01	361,642,356.61	42.25%	494,314,784.62	57.75%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0,168.07	0.02%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671,697.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43,469,056.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6,163,235.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43,675,150.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5,957,141.23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2.1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田丹先生离职，覃波先生自2015年4月28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因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叶焯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正式任职，覃波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201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增聘邵彦明先生、李小羽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10.2.2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5,339,957,554.23	50.37%	4,669,532.22	52.07%	
华泰证券	2	1,409,218,332.31	13.29%	1,142,032.86	12.73%	
海通证券	1	1,242,736,571.94	11.72%	1,007,115.42	11.23%	
兴业证券	2	852,876,074.93	8.04%	691,171.63	7.71%	
光大证券	1	542,562,643.34	5.12%	439,692.56	4.90%	
申银万国	1	531,690,591.89	5.02%	430,882.80	4.80%	
国泰君安	1	346,185,153.44	3.27%	315,167.70	3.51%	
国金证券	1	336,223,355.15	3.17%	272,475.88	3.04%	
广发证券	2	0	0.00%	0	0.00%	
华创证券	1	0	0.00%	0	0.00%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租用华泰证券的交易单元2个，增加租用兴业证券的交易单元2个，广发证券的交易单元2个，光大证券的交易席位1个，国金证券的交易单元1个，申银万国的交易单元1个。

###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

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